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　嘉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偉民

再審被告　富川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木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106年度上更　字第6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 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可認其再審之提起不合法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關於本院106年度上更　字第61號判決駁回其請求部分，僅要求再調查證據，對於原確定判決，究竟有何合於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表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新涓